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度,观音堂示范区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观音堂示范区工作实际,不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以政务公开推进各项社会发展成果更加造福群众、惠及民生,发挥了政府信息对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做到各类信息定期、及时更新,内容包括疫情防控、“三资”管理、劳动保障、防汛救助、灾后重建救助等多方面内容,全年通过政务公开栏和云上宝丰等平台公开信息120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观音堂示范区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民生大数据”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实现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规范、形式完善、程序严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及时发布各类工作信息,聚焦重点工作、重点时段,发布群众关心的重点事项,不断夯实工作基础,积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学习《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增强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1年示范区未发生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2021年，示范区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现有主动公开的信息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不少距离，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够高。三是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不稳定，工作人员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 规范工作流程。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日常信息，及时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群众方便查询。
- 深化内容提升。及时对原有公开栏信息条目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提高网上服务效率。
- 强化人员管理。将信息公开纳入乡镇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实行多层次培训，增强基层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切实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